柳州市档案局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要求，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市档案局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加强档案法制建设，认真开展档案法治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全市档案系统干部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加大普法和执法检查力度，努力营造档案法治环境，把档案法治与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取得了较好效果。现将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推动全市各级档案系统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论》，新修订《档案法》《民法典》等内容，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重大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问题，把理论武装摆在首位。引导全市档案干部学法、普法、用法意识显著增强，织密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大力推进法治柳州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系和制度。**结合柳州档案工作实际，构建起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确保其衔接、落实高效流畅；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情况，至今未出现行政执法被诉情况。

**2.认真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阳光政务，坚持依法行政。通过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抽查等方式，结合档案信息网站建设，在“柳州档案信息网”上全面公开政务公开信息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信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3.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我局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承担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相关责任。严格制定、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严禁将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文件提交集体审议。与市委办政策法规科通力合作，合法性审核在办理时限内完成率100%，实现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达到“应审必审”。由市档案局牵头组织完成《柳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于2022年5月13日以两办的名义正式印发。

**4.完善学法工作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加强法制培训和业务培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增强我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廉政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结合“喜迎二十大·档案颂辉煌”和“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自觉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依法依规办事。

**5.明确档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依法治档意识，提升执法水平，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学习档案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坚持执法持证上岗；组织参加本地普法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和有关部门举办的法律知识竞赛活动。2022年6月，我局组织全市档案系统工作人员报名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考试，并参加了线上培训、模拟考，新调入我局的李星同志顺利通过考试，取得柳州市档案局第四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证书。

**（二）加快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大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依据2022年全区档案工作要点，结合柳州市“企业服务年”活动，按照市委书记吴炜同志“人人讲产业、人人讲工业、人人讲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示要求，汇聚全市档案力量，成功举办“咬定工业不放松——柳州工业百年发展档案展”。展览通过梳理柳州工业历史，展示柳州工业文化，用档案生动阐释柳州工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凝聚弘扬“开明开放、敢为人先，创新创业、自强不息”的柳州精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为建设新时代新柳州贡献档案力量。开展“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突出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档案法实施办法》的宣传，让群众知晓档案知识，感受档案文化，提高社会档案意识，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档案工作认知力度。

**2.完善监督机制，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明确档案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依法治档意识，提升执法水平，坚持执法持证上岗。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法规体系、开展档案执法、履行指导职能、开展档案宣传教育等5项职能，以及“三定方案”、权责清单等规定的行政职能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

**（三）抓重点补短板，强化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1.开展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确保档案安全的通知》《关于开展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档案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实。市档案局分别在2021年6月、11月两次抽调档案系统业务骨干结合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对全市10个县区和部分重点单位，就档案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落实库房消防、安防等具体安全措施，确保档案存放安全、合规。

**2.规范抓好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2022年，市档案局严格做好对全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审核。评前评中双监管，评审之后双复核。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强化全过程监督、全流程保密。延续我局自2020年开始的实地走访优良传统，严把线上实地双重审核关，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参评人员开展了实地走访、背景核实、周边调查等摸底工作，实现了对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更客观、公平、公正地选拔任用，职称认定。2022年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初、中级参评人员共计75人，其中通过初级评审33人，通过率为64.7％，通过中级评审11人，通过率为45.83％。

**3.普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年度检查和县级综合档案馆评价工作。**对标对表、加强指导，加大档案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档案工作检查细则》等文件规定，市档案局于2022年11月7日至18日，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2021年度档案行政执法检查，检查工作下沉至乡镇。全市参检单位131家，检查结果获优秀等级的有46家单位，优秀率是35％；达到良好等级的有62家单位，良好率是48％；达到合格等级的有11家单位，整体合格率是91％；不合格的单位有12家，不合格率是8％。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办法》，市档案局于2022年11月14至25日完成了对县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工作与县（区）及乡镇年度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交叉推进，目前评价工作正处于存在问题梳理反馈阶段。总的来说，全市档案工作总体形势趋向好，依法治档意识不断增强，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有所提高，档案管理条件逐步改善，档案业务建设日益规范，档案现代化管理稳步推进。

**4.突出抓好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工作落实。**顺利完成“两类档案”的归集工作。持续巩固“两类档案”归集成果，做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将2021年疫情防控档案收集整理好。市档案局上下联动勇担职责，多次组织专家奔赴乡镇一线现场指导开展培训，通过现场集中培训、现场观摩标准模板的制作和网络答疑等形式，促进档案工作质量的提升。突出抓好融水、三江两个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攻坚档案收集整理，将工作前移下沉到乡镇，把基础较好的乡镇打造成为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动乡镇“两类档案”工作的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落实经费优先启动“两类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同时做好“两类档案”专题归集工作和专题数据库的建设与完善工作，确保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市档案馆优先“两类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完成“两类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完成“两类档案”5.2万页扫描，完成2021年疫情防控档案的归集工作，全市新增进馆疫情防控档案10850件。完成挂接文书档案目录9984条，照片档案目录211条，录音录像档案目录474条。

**5.突出做好破产企业档案工作。**重视企业档案工作，突出抓好破产改制企业民生档案的接收进馆，率先在全区推出《柳州市国有退出市场企业档案处置暂行办法》，妥善解决破产改制企业在档案处置过程中遇到的死角问题，着力化解破产企业档案长期处于“无人管、无库房、流失严重”难题，获得自治区档案局的书面肯定。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部分档案领导干部职工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识上有所欠缺，档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还不够平衡；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工作制度和队伍建设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档案人员队伍不稳定，档案管理软件落后，档案数字化工作开展迟缓，声像档案归集工作缺口严重，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观念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依法行政观念。**继续加大“七五”普法的学习和贯彻执行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素质。坚持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法律宣传、法律知识讲座和有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通过档案工作，助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筑牢档案工作基础。**针对全市档案从业人员更换频繁，普遍业务水平较弱的情况，我市将在档案培训工作上作出三项特别的调整，全面有效提升档案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一是为更好宣传新修订《档案法》，着力提升改善营造良好档案工作环境，将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作为一门课程纳入到全市各级党办系统专题培训班中进行单独传授；二是鉴于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档案业务工作要求不同，实行更具针对性的区分教学；三是调整教学内容侧重于浅显易懂的实际操作讲解结合操作实物例图，力争切实全面提高我市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